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260號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被　　告　華納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雲光

被　　告　鄭稜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華納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公司簽訂租機契約書，承租RICOH/M-RC-MPC2503SP彩色數位影印機1台（下稱系爭租賃物）。兩造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580元，前揭租約並均約定如被告公司積欠1期（含）以上租金或計張費用，經原告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本約提前

終止租約，被告公司除應返還租賃物、給付欠繳之租金，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及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公司未依約按期付款，尚應給付第3-13期租金與相當於未到期23期違約金總計5萬7795元。被告經原告迭催未理，本約即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提前終止，為此，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前揭款項，又上開租約承租人被告華納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租約締約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鄭稜澐，故依約應就前揭債務分別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機契約書、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電子發票、台中五權路郵局第260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